

实用核心法规系列

91

社会保障

实用核心法规

中国方正出版社

实用核心法规系列

社会保障实用核心法规

中国方正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社会保障实用核心法规/《社会保障实用核心法规》编写组编. - 北京: 中国方正出版社. 2004. 9

(实用核心法规系列)

ISBN 7-80107-910-8

I. 社… II. 社… III. 社会保障-法规-汇编-中国 IV.D922.182.3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100866 号

实用核心法规系列

社会保障实用核心法规

《实用核心法规系列》编写组 编

责任编辑: 贾奕琛

美术编辑: 九十工作室

出版发行: 中国方正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41 号 邮编: 100813)

发行部: (010) 66124758 门市部: (010) 63094573

编辑部: (010) 63094520 出版部: (010) 66510958

网址: www.FZPress.com

责编 E-mail: pound007@sina.com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金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印 张: 6.625

字 数: 174 千字

版 次: 2004 年 9 月第 1 版 2004 年 9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ISBN 7-80107-910-8

本册定价: 12.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出版部联系退换)

编 辑 说 明

目前，图书市场已出版的法律法规汇编品种繁多，诸如各种大全、全书、法典和法宝等等。这些图书的编辑出版，以其全面性、系统性，一度成为业内人士案头的必备工具书。但是，也由于它们的大而全，价格昂贵，加上不分专业、领域地捆绑销售使得更多的读者望而却步。实际上，对多数人而言，他们不需要购置和查阅所有的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即便是法律专业人员，由于现在分工越来越细，他们对法律法规的了解与适用也是有专业选择性的。基于此，我社组织专业人员在対法律法规图书市场进行广泛深入地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经过长时间的策划编辑，倾心推出这套“实用核心法规系列”，以适应读者对现行法律法规信息多层面的需求。

法律汇编并非简单地把法律法规打包堆砌，它应融入汇编者的某种理念和智力劳动。目前已出版的一些法律法规单行本基本上是简单地按部门法来分类编辑，没有考虑和照顾到与之相关配套的全部法规信息的收录和主次之分。针对这种情况，我们确立了自己的编辑思想：一切服务于读者，了解读者之所需；一切方便于读者，让读者简便、直接地查到自己所需要的内容；一切忠实于读者，确保新收录法律法规的准确、现行有效和权威性；一切施惠于读者，让读者以最小的开支获取所选择领域中最大的法律法规信息量。

基于以上的编辑思想，根据市场调查，我们将现行纷繁复杂的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按照其调整的社会关系领域，特别是

主要调整哪些人群的行为进行分类，编辑成册，基本涵盖了政治、经济、文化、科技、教育、社会生活等各个领域，便于读者自由选择，满足不同读者对象对特定领域的法律法规信息不同需要。如以调整领域分，有《刑法实用核心法规》、《证据实用核心法规》、《新闻出版实用核心法规》、《法律援助实用核心法规》、《劳动者权益保护实用核心法规》等；以主要调整的人群行为分，有《人大代表实用核心法规》、《公务员实用核心法规》等。

此外，为了便于读者经济、快捷、方便地查阅每一个法律法规，我们在编辑上以主干法为红线，囊括了与该法律法规相关的所有信息。即每册分三部分：主干法；实施细则、部门规章和司法解释；最后附录与该领域所相关其他所有的法律信息目录索引。就一部法律法规而言，具有小百科的功效，令读者一书在手，所需信息一应俱全。

中国方正出版社出版的法规汇编并不多，但出版一种，市场就认可一种、畅销一种，“方正版”法规汇编家族中骄子辈出：

《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大全》自 1997 年推出第一版后，至今已连续修订 11 版次，总发行量逾 12 万套之巨，在同等规模的工具书中一枝独秀。

《最新常用经济法律法规》自 1994 年出版以来，已修订 17 版次，发行量逾 20 万册。

《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常用法律法规全书》系国内首部利用计算机对数以万计各种案件和各种社会活动进行不完全归纳，首先筛选出实践中高频适用的法律法规，然后按查寻适用方便的内在逻辑编辑而成的法规汇编。问世两年来已发行 3 万余册。

2002 年底我社又倾心打造出版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审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全书》，以低价位、大容量等特色挑战国内目前同类同规模出版物。

由此可见，我社在法律法规的编纂上积累了丰富的经验，现推出的这套“实用核心法规系列”，同样经过了广泛的调查论证，聘请知名法律专家为顾问，组织庞大的编写阵容，经过长时间的准备而完成，相信它的面世将会带给读者一份惊喜。同时，我们也真诚地希望，广大读者在使用该套丛书的过程中多提宝贵建议，帮助我们不断改进，使之成为法律界的品牌工具书，为法律的适用尽绵薄之力，以答谢读者之厚爱。

编 者

2004年9月

目

录

一、总 类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1999 年 1 月 22 日) (1)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劳动保障部等部门关于做好提高三条 社会保障线水平等有关工作意见的通知

(1999 年 8 月 7 日) (7)

国务院、中央军委批转劳动保障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 军队干部随军家属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

(2000 年 7 月 13 日) (11)

社会保险登记管理暂行办法

(1999 年 3 月 19 日) (13)

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暂行办法

(1999 年 3 月 19 日) (17)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贯彻两个条例扩大社会保险覆盖 范围加强基金征缴工作的通知

(1999 年 3 月 20 日) (21)

人事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 关于军队后勤保障社会化改革中人事和劳动保障工作 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0 年 8 月 10 日) (25)

社会保险行政争议处理办法

(2001 年 5 月 27 日) (29)

社会保险稽核办法

(2003 年 2 月 27 日) (35)

二、养老保险

国务院关于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

(1991 年 6 月 26 日) (39)

国务院关于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统筹问题的批复

(1993 年 10 月 15 日) (42)

国务院关于深化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通知

(摘要)

(1995 年 3 月 1 日) (43)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社会养老

保险工作意见的通知

(1995 年 10 月 19 日) (46)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

(1997 年 7 月 16 日) (50)

国务院关于实行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和行业

统筹移交地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8 年 8 月 6 日) (53)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帐户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1997 年 12 月 22 日) (57)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比例审批办法》的通知

(1998 年 3 月 18 日) (65)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建立基本养老保险省级

统筹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9 年 12 月 30 日) (67)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科学技术部、 财政部关于国家经贸委管理的 10 个国家局所属科研机构 转制后有关养老保险问题的通知 (2000 年 1 月 12 日)	(69)
财政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做好部分中央直属 困难企业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工作的通知 (2000 年 1 月 24 日)	(71)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完善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政策 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1 年 12 月 22 日)	(74)

三、工伤保险 (2001 年 9 月 29 日)

工伤保险条例 (2003 年 4 月 27 日)	(77)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贯彻落实工伤保险条例的通知 (2003 年 5 月 19 日)	(91)
工伤认定办法 (2003 年 9 月 23 日)	(94)
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范围规定 (2003 年 9 月 23 日)	(97)
非法用工单位伤亡人员一次性赔偿办法 (2003 年 9 月 23 日)	(98)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卫生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 管理局关于工伤保险费率问题的通知 (2003 年 10 月 29 日)	(100)

四、失业保险

失业保险条例

- (1999 年 1 月 22 日) (103)
-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做好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失业保险和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衔接工作的通知
- (1999 年 4 月 29 日) (109)
-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人事部关于事业单位参加失业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
- (1999 年 8 月 30 日) (112)
-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切实做好事业单位参加失业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
- (2000 年 8 月 4 日) (113)
- 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
- (2000 年 10 月 26 日) (115)
-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建立失业保险个人缴费记录的通知
- (2002 年 4 月 12 日) (122)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挪用失业保险基金和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资金的行为适用法律问题的批复
- (2003 年 1 月 28 日) (124)

五、医疗保险

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

- (1998 年 12 月 14 日) (125)
-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人退役医疗保险暂行办法
- (1999 年 12 月 16 日) (13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管理暂行办法 (1999 年 4 月 26 日)	(133)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 (1999 年 5 月 11 日)	(135)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用药范围管理暂行办法 (1999 年 5 月 12 日)	(139)
关于印发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管理、医疗服务 设施范围和支付标准意见的通知 (1999 年 6 月 30 日)	(142)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业务 管理规定的通知 (2000 年 1 月 5 日)	(148)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中共中央金融工作委员会、中共中央 企业工作委员会关于中央直属企事业单位按属地管理 原则参加统筹地区基本医疗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1 年 9 月 29 日)	(157)
财政部、劳动保障部关于企业补充医疗保险有关问题的 通知 (2002 年 5 月 21 日)	(159)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解决医疗保险制度改革 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 (2002 年 9 月 16 日)	(160)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扩大城镇职工 基本医疗保险覆盖范围工作的通知 (2003 年 4 月 7 日)	(163)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城镇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基本医疗 保险的指导意见 (2003 年 5 月 26 日)	(166)

六、社会救济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

(1999年9月28日) (169)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切实做好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工作的通知

(1998年6月9日) (17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9年2月3日) (18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确保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和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工作的通知

(2000年2月3日) (186)

国务院关于切实做好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和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

(2000年5月28日) (18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

(2001年11月12日) (193)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等部门关于解决国有困难企业和关闭破产企业职工基本生活问题若干意见的通知

(2003年1月7日) (197)

一、总 类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1999 年 1 月 2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59 号公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社会保险费征缴工作,保障社会保险金的发放,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以下统称社会保险费)的征收、缴纳,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缴费单位、缴费个人,是指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的规定,应当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和个人。

第三条 基本养老保险费的征缴范围: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城镇私营企业和**其他城镇企业及其职工,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及其职工。

基本医疗保险费的征缴范围: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城镇私营企业和**其他城镇企业及其职工,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事业单位及其职工,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其职工,社会团体及其专职人员。

失业保险费的征缴范围: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城镇私营企业和**其他城镇企业及其职工,事业单位及其职工。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可以规定将城镇个体工商户纳入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的范围，并可以规定将社会团体及其专职人员、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其职工以及有雇工的城镇个体工商户及其雇工纳入失业保险的范围。

社会保险费的费基、费率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的规定执行。

第四条 缴费单位、缴费个人应当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

征缴的社会保险费纳入社会保险基金，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

第五条 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全国的社会保险费征缴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社会保险费征缴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第六条 社会保险费实行三项社会保险费集中、统一征收。社会保险费的征收机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可以由税务机关征收，也可以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设立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简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征收。

第二章 征缴管理

第七条 缴费单位必须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参加社会保险。

登记事项包括：单位名称、住所、经营地点、单位类型、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开户银行帐号以及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本条例施行前已经参加社会保险的缴费单位，应当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6个月内到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补办社会保险登记，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发给社会保险登记证件。

本条例施行前尚未参加社会保险的缴费单位应当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30日内，本条例施行后成立的缴费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30日内，持营业执照或者登记证书等有关证件，到当地社会保险

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审核后，发给社会保险登记证件。

社会保险登记证件不得伪造、变造。

社会保险登记证件的样式由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制定。

第九条 缴费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缴费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手续。

第十条 缴费单位必须按月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后，在规定的期限内缴纳社会保险费。

缴费单位不按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暂按该单位上月缴费数额的 110% 确定应缴数额；没有上月缴费数额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暂按该单位的经营状况、职工人数等有关情况确定应缴数额。缴费单位补办申报手续并按核定数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后，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规定结算。

第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由税务机关征收社会保险费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及时向税务机关提供缴费单位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以及缴费申报的情况。

第十二条 缴费单位和缴费个人应当以货币形式全额缴纳社会保险费。

缴费个人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所在单位从其本人工资中代扣代缴。

社会保险费不得减免。

第十三条 缴费单位未按规定缴纳和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不缴纳的，除补缴欠缴数额外，从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 2‰ 的滞纳金。滞纳金并入社会保险基金。

第十四条 征收的社会保险费存入财政部门在国有商业银行开设的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

社会保险基金按照不同险种的统筹范围，分别建立基本养老保

险基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各项社会保险基金分别单独核算。

社会保险基金不计征税、费。

第十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由税务机关征收社会保险费的，税务机关应当及时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缴费单位和缴费个人的缴费情况；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汇总，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第十六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建立缴费记录，其中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并应当按照规定记录个人账户。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保存缴费记录，并保证其完整、安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至少每年向缴费个人发送一次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通知单。

缴费单位、缴费个人有权按照规定查询缴费记录。

第三章 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缴费单位应当每年向本单位职工公布本单位全年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接受职工监督。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告社会保险费征收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八条 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关于社会保险费征缴机构的规定，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税务机关依法对单位缴费情况进行检查时，被检查的单位应当提供与缴纳社会保险费有关的用人情况、工资表、财务报表等资料，如实反映情况，不得拒绝检查，不得谎报、瞒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税务机关可以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有关资料；但是，应当为缴费单位保密。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税务机关的工作人员在行使前款所列职权时，应当出示执行公务证件。

第十九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税务机关调查社会保险费征缴违法案件时，有关部门、单位应当给予支持、协助。

第二十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受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委托, 可以进行与社会保险费征缴有关的检查、调查工作。

第二十一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对有关社会保险费征缴的违法行为, 有权举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税务机关对举报应当及时调查, 按照规定处理, 并为举报人保密。

第二十二条 社会保险基金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由财政部门依法进行监督。

审计部门依法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情况进行监督。

第四章 罚 则

第二十三条 缴费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 或者未按照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情节严重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特别严重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四条 缴费单位违反有关财务、会计、统计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 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帐册、材料, 或者不设帐册, 致使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无法确定的, 除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纪律处分、刑事处罚外, 依照本条例第九条的规定征缴; 迟延缴纳的,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税务机关依照第十二条的规定决定加收滞纳金, 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五条 缴费单位和缴费个人对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税务机关的处罚决定不服的, 可以依法申请复议; 对复议决定不服的, 可以依法提起诉讼。

第二十六条 缴费单位逾期拒不缴纳社会保险费、滞纳金的,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税务机关申请人民法院依法强制征缴。

第二十七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或者税务